



# 所謂「探監師」煽囚犯投訴懲教職員 各界籲完善機制免遭濫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濟文)懲教署額外親友探訪安排於1月16日起恢復正常,定罪在囚者可享有每月兩次的額外親友探訪安排。然而,據消息人士透露,相關安排恢復後,一眾黑暴餘孽竟化身為所謂「探監師」,恣意更生者寫信投訴懲教署職員,妄圖挑戰懲教署的監管,甚至藉此斂財。多名法律界及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情況值得關注,這些「探監師」妄圖賺取政治光環,進行新一輪政治對抗的動機十分明顯,呼籲當局完善投訴機制,避免被別有用心的人濫用。

他們又指,根據《監獄規則》,如訪客在探訪在囚者期間,作出不當或懷疑不法行為,可以禁止探訪。

## 料背後有其他勢力指使

對反中亂港之徒圖釀起「新監獄風雲」,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所謂「探監師」借着正常探監安排重啟之際,便恣意更生者寫信投訴懲教署職員,煽動在囚者對政府的仇恨。「相信有關行為,背後是受到其他勢力的指使,某些別有用心之徒,企圖在放監出獄後,又重新投入「抗爭」行列。而心懷不軌的失德社工,煽動在囚者投訴監獄管理的惡行,是要繼續製造對特區政府的仇恨,不可不防。」

前保安局局長、新民黨立法會議員黎棟國表示,探囚有一定規定,需要在囚者提供名單,如有關人等不在名單上,亦不能任意探望。再者,

懲教署亦有一套完善的處理守則,若有任何投訴,在囚者可以按照既有途徑提出,但只是配合反中亂港之徒指示,刻意挑起事端的話,便需接受不同程度的懲罰,「理虧」始終都是在囚者本身,不要再被人利用,他本人對懲教署非常有信心。

香港執業律師、香港中律協會副會長黃國恩表示,反中亂港之徒以所謂「探監師」教唆投訴懲教署,濫用投訴機制。他指出,根據《監獄規則》,懲教署為維持懲教設施的良好紀律和秩序,及防止罪行,如訪客在探訪在囚者期間作出不當或懷疑不法行為,可被禁止探訪。任何人等行為不檢、行為不雅、做出令人反感的行為或鬧事,又如懲教人員認為,雙方的對話意圖破壞法

律公正,或有關過去或將來的犯罪行為,又或含有恐嚇使用暴力的內容,探訪將被終止。「懲教署應嚴格依法把關,打擊這類以探監為名煽惑為實的探訪活動。」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律師陳子遷表示,香港監獄素以人性化管理聞名全球,但自黑暴爆發後,反中亂港之徒不斷挑戰執法者,就算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他們依然賊心不死,妄圖藉此賺取政治光環,謀劃新一輪政治對抗。

他指出,探囚有嚴格規則,懲教署職員應從嚴處理,當發現有可疑事件出現,應立即禁止相關探囚,而有關部門也須檢討相關機制,例如設立獨立的委員會收集投訴,避免別有用心之人,濫用權利。

# 區諾軒續交代「選舉論壇」細節 鄒家成聲稱參選謀宣「香港民族主義」 何桂藍揚言將立法會變成「武器」



## 黑手落鑊

「47人初選案」16名被告否認「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昨日進入第十一天審訊,控方繼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傳召認罪被告區諾軒作供,以及播放「新界東選舉論壇」及「超級區議會選舉論壇」視像片段。片段顯示:當中被告何桂藍在論壇上稱要將立法會變成「抗爭陣地」及「武器」;被告鄒家成則稱須抱「攬炒」意志衝擊香港政治體制,更明言參選目的是要宣揚「香港民族主義」;一度因本案被捕,最終未被檢控的「民主黨」政棍涂謹申及鄭俊宇則揚言若有「35+」將「大把嘢可以玩」包括否決政府財政預算案(見另稿)。審訊今(21日)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認罪被告區諾軒於上周一(13日)開始以「共犯證人」作供,至上周四及周五(16日及17日)一連兩日開始交代他籌備及制訂「選舉論壇」細節,控方並已完成播放九龍西、九龍東及港島3個所謂選區的「選舉論壇」片段。

控方昨晨開始播放「新界東選舉論壇」片段,並由區諾軒確認出席者包括楊岳橋、梁國雄、林景楠、林卓廷、陳志全、李芝融、鄒家成、何桂藍、范國威、黎銘澤、李志宏、劉穎匡、柯耀林、呂智恆,以及主持黃潔慧。當中何桂藍、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梁國雄及柯耀林6人為本案不認罪被捕。

播出的論壇片段顯示,何桂藍揚言「初選」目的「唔係講緊再投議員入去議事咁簡單」,而是要奪取立法會過半主導權,更要將立法會變成「抗爭陣地」及「武器」;鄒家成稱「呢一刻……係需要具備攬炒意思嘅抗爭者為大家衝擊體制」,更明言自己參選目的是要宣揚「香港民族主義」,又交代自己會兌現發起的所謂「墨落無悔」聲明承諾。

## 梁國雄指否決財案「唔係問題」

片段中,梁國雄則為沒簽署所謂「墨落無悔」聲明作解釋,指自己過往每年都會否決財政預算案,揚言否決財政預算案「已經唔係問題」,又和應說「35+」嘅大戰略嘢嘢,即係話,我哋係要擺一

個全面嘅否決權,操諸我手。「民主黨」被告林卓廷亦在該論壇上稱要「勇敢對抗」,無論支持什麼黨派,都要在「初選」中投票。陳志全則說要將「議會抗爭」升級。

至於認罪被告中,其中「公民黨」的楊岳橋稱議會、街頭或國際上,都會與香港人「齊齊齊落」,重提「公民黨」承諾達到「35+」後會行使否決權爭取所謂的「五大訴求」。劉穎匡則在論壇上稱願意完全信任戴耀廷和區諾軒,以及希望有堅定「抗爭意志」的本土派成為主流。

## 范國威:有「坐監滅黨」準備

另外,范國威在片段中稱「初選」目的是要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及行使否決權,迫使政府回應所謂的「五大訴求」,又稱要有「被控被捕坐監滅黨」的心理準備。林景楠則稱「會同大家一齊抗爭到最後」。至於柯耀林亦稱「會與大家齊齊齊落」以及爭取所謂的「五大訴求」,並會兌現「墨落無悔」聲明承諾,「支持所有出選初選候選人」。

16名不認罪被告,分為吳政亨、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劉偉聰、黃碧雲、施德來、何桂藍、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梁國雄、柯耀林、李予信和余慧明。當中吳政亨、何桂藍、鄒家成、林卓廷、梁國雄和余慧明現正還押。



◆被告黃碧雲。



◆被告劉偉聰。



◆被告施德來。



◆被告鄭達鴻。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警方繼續加強西九龍法院保安工作。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 涂謹申曾稱「35+大把嘢可以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日上午播完「新界東選舉論壇」視像片段後,下午緊接播放「新界西選舉論壇」片段,但中途被法官陳慶偉打斷,指該區「參選人」已全部認罪,詢問控方播片用意。控方回應稱可作為「共同串謀者原則」舉證一部分。法官李運騰則認為除非有辯方大律師堅持播放,否則不需要。最終控方中止播放該片段,並改播「超級區議會選舉論壇」片段。

「超區」界別「初選」共涉及5人,包括雖曾被捕但最終未被起訴的「民主黨」涂謹申和鄭俊宇,已認罪的岑敖暉和王百羽,以及不認罪的「公民黨」李予信。片段顯示,涂謹申發言時揚言「如果我哋有35+大把嘢可以玩,我哋全部(委員會)主席做晒」,又自言已做好入獄5年、10年的準備;鄭俊宇亦稱「民主派」若奪立法會過半議席,除堵截「大白象工程」,亦可以否決財政預算案。

至於李予信在該論壇上稱會「全方位應對」所謂的「極權滲透」。岑敖暉則稱會透過各個「戰



◆涂謹申在「超級區議會選舉論壇」中揚言若有「35+」將「大把嘢可以玩」。資料圖片

線」作出「抗爭」,直指「議會戰線最大嘅目的就係爭取一個破局嘅機會」,並表示會否決政府所有議案。

另外,王百羽更自稱是「超區坦克車」,叫囂會在立法會內不惜「肢體抗爭」將「親中」議員「一個一個車出去議事堂」阻止政府施政云云。

## 法官促控方釐清「串謀」開始時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昨日開庭繼續播放「選舉論壇」片段前,代表被告何桂藍的大律師Trevor Beel,以及代表被告陳志全的大律師馬維騷,要求控方先交代依賴論壇中何人的說話來引用「共同串謀者原則」指證被告。法官李運騰提醒,控方須釐清哪些屬於其他人的言論來指控被告,辯方才能提出反對,且原應在開審前就要準備好。

李官又提醒,控方亦須陳述言論如何「推動」涉案的「串謀計劃」,稱「如果只是說聲Hello,不會成為證據」。法官陳慶偉另要求控方釐清「串謀」具體於哪個時間開始,以及參與者是何時加入。代表控方的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遂答應將於辯方開始盤問被告前交代清楚上述事項。

## 海外律師參與涉國安案 政府擬修例須獲特首證明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釋法處理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爭議,特區政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建議文件,建議就任何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法院在作出任何關於以專案方式認許有關的人的命令之前,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行政長官會在證明書認定兩項事宜,包括該人該案件以律師身份執業或行事是否涉及國家安全;以及該人就該案件以律師身份執業或行事會否不利於國家安全。

據悉特區政府正就立法建議的主要內容諮詢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計劃盡快於今年首季或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

建議文件提到,如法院收到證明書,而證明書認定有關的人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以律師身份執業或行事涉及國家安全及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則法院不得就該案件認許該人為大律師。鑑於國家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及凌駕性,若某人就涉及國安的案件以律師身份執業,則認許該人為大律師屬原則上錯誤。

特區政府指出,為免生疑問,建議訂明有關行政長官



◆政府擬修例,海外律師來港參與國安案,須先取得特首證明書。圖為立法會。

證明書的新要求,適用於所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論案件屬民事、刑事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國安法所訂罪行或其他危害國安的罪行相關的案件,以及與根據國安法或其他法律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在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情況下)而採取的措施相關的案件。

## 攜爆炸品原材料案 網絡工程師囚40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網絡工程師於2021年2月在粉嶺街頭攜帶硝酸鉀及爆竹等爆炸品原材料,被警方埋伏拘捕,控以一項管有爆炸品罪。被告早前承認控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郭啟安直言案情非常嚴重,量刑必須具有阻嚇力,又批評被告若自以為理念高尚而不惜傷及無辜,是嚴重扭曲、不分青紅皂白的懦夫行為,於理不合、於法不容,最終判被告監禁40個月。

男被告黃智榮(44歲),承認一項管有爆炸品罪。控罪指,被告於2021年2月8日,在粉嶺榮福中心對出近馬適路及聯捷街交界的行人路,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即約17.4公斤的硝酸鉀、約2.8公斤的氧化鐵、約1.8公斤的鎂、約1.2公斤的鋁、約4公斤的硫磺、約1.5公斤的煙火棒、約260克的鞭炮、3套無線遙控裝置、一條USB線及兩個電子磅。

## 法官:距離製成炸彈僅一步之遙

法官郭啟安判刑時指出案情非常嚴重,距離製成土製炸彈只是一步之遙,所涉物品分量不少,若落入不法之徒手上必可造成財物及人命損失,並引述

案列指這類涉「無差別攻擊」案件,量刑必須有特別的阻嚇力。

郭官以本案涉已製成的爆炸裝置,須判處6年監禁,因裝置並未完成可減為5年,另被告認罪可減刑三分一刑期,最終判被告監禁40個月。

案情透露,2021年2月8日警方根據情報跟蹤監視被告,見被告攜帶一個紅白藍尼龍袋由柴灣乘的士到粉嶺,用單車鎖將尼龍袋扣在馬適路及聯捷街交界行人路欄杆上,然後進入榮福中心第六座。其後,被告帶同一個銀色行李箱步出大廈,警方上前截查,在行李箱內搜獲控罪所指物品。另在尼龍袋內發現約200個防毒面具濾芯;被告在警誡下,聲稱收取1萬至2萬元報酬,替人運送有關物品。經政府化驗所專家檢驗,涉案粉末屬製造爆炸品原材料,而無線遙控可用作遙距電子點火器引爆炸彈。

警方另在被告手提電話內,發現事前有人透過Telegram與被告聯絡,內容涉「整蛋糕」、文具及玩具等。據了解,文具和玩具意指防毒面具及攻擊性武器。「整蛋糕」意指「整炸彈」,屬應付警方截查及製造裝備等術語,而有關交易涉及15萬元,被告則稱只負責交收。